旌德县专职人民调解员招聘公告

为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排查、预防、 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切实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推动 平安旌德、法治旌德的建设,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经我 局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现将招聘 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公道正派, 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 (二)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 (三)年龄 70 周岁以下,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的旌德籍公民;
- (四)品行良好,未受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分,未因严 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 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五)非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公职人员含村两委人员);
 - (六)以下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年龄要求:
- 1. 熟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掌握相关行业知识,具备 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层工作经验人员;
- 2. 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有丰富的人民调解工作 经验:
 - 3. "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

政法干警)、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保障

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包括:每月补贴 1500 元、办案补助,并为聘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一份。

三、专职人民调解员职责和管理

- 1. 调解矛盾纠纷, 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 2. 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3.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分析, 预防矛盾纠纷发生;
- 4. 及时报告重大矛盾纠纷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调处工作,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 5. 做好矛盾纠纷登记、调解统计和文书档案管理;
 - 6.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专职人民调解员由我局负责统一管理,通过对其履职情况、日常考勤、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等方面表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续聘、处分或辞退的依据。专职人民调解员聘期1年(含试用期1个月),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续聘。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此次报名采取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各镇、县 直各部门可根据地方实情,推荐本地籍"两代表一委员"、 有威望的老干部、有调解工作经验的以及愿意参与调解工作 的人员。

报名时间: 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9日,上

午9:00-11:30,下午2:30-5:00。

报名地点:应聘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在所在地司法所报名,应聘行专性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县司法局三楼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股报名。

联系电话: 0563-8604276。

报名要求:个人申请的填写《旌德县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申请报名表》,组织推荐的填写《旌德县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推荐报名表》,报名表在县司法局三楼人民参与与法治股或所在地司法所领取;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学历的材料);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1寸照片2张;有村(社区)工作经验、退休干部、退休教师、行业性专业性人员需提供相关单位或行业的证明;年龄55周岁以上人员报名,需提供配偶、子女同意其报名证明材料。

以上各项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和 A4 纸的复印件各 1 份, 审核后留下复印件退回原件。

(二)招录方式

此次招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由我 局会同所属镇党委政府进行面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 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由我局会同所属县直部门进行面试。

(三)体检

面试通过人员,由本人提供医院体检报告,体检无问题的,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进入拟聘任人员名单。

(四)公示和聘任

拟聘任人员名单将在旌德县司法局政务公开网上进行

公示,公示时间7天。拟聘任人员经公示无异议,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签订聘任协议,被录用人员必须服从安排分配。

旌德县司法局 2023年6月25日